

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「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十二條及「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、博士班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一、本系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生之人數總量上限 10 名。
 - 二、非主指導之研究生不占老師指導研究生之名額，至多 2 名。
 - 三、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時，原則上需要本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，若有特例則由系主任採專案處理。
 - 四、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提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須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排除引言(引述、引文)、參考文獻(書目)、目次及附件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合格標準為碩士班百分之三十(含)以下，博士班百分之二十五(含)以下。
- 第四條 如有學術論文爭議，交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